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制度，加强解读回应，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我中心不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财政预决算信息等相关政府信息。

2022 年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 条，比去年增加 1 条。通过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9 条，比去年增加 3 条。通过各级媒体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 条，比去年增加 16 条。

3. 解读回应关切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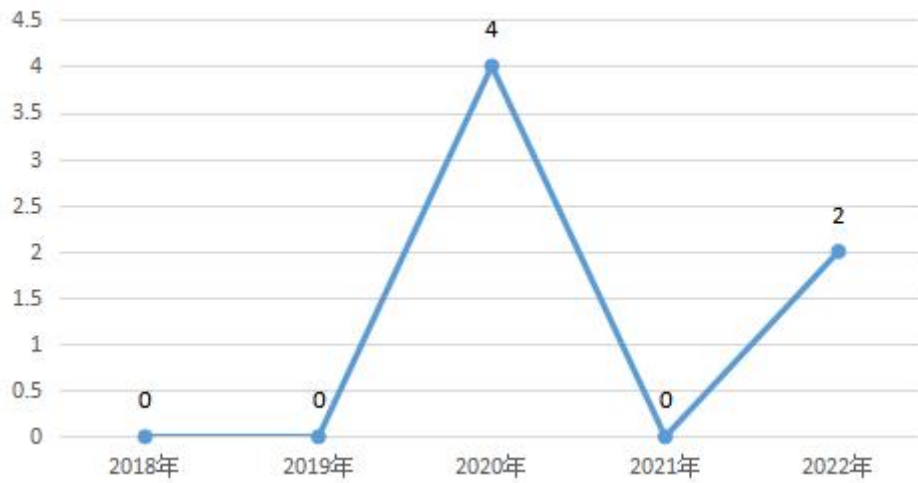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比去年增加 2 件。内容涉及拆迁安置方案，已按照相关程序，及时予以办理答复。本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2.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和创新做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将各项制度的执行贯穿政务公开工作始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高效运行。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情况表



（三）政府信息管理

立足基层实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将重点领域目录向社会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定期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遵循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制度，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安丘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做好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保障和日常维护，规范发布流程，及时发布。丰富公开形式，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等形式，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推进；组织业务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督指导，完善政务公

开考核监督制度，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目前，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健全、人员稳定、工作经费投入得到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查询率及参与率，形成公众广泛参与的新局面。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2. 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增加。

改进情况：1. 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2. 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完善和增加公开内容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

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 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 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坚持以“依法、真实、及时、便民”为守则,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不断完善机制, 强化措施, 优化平台, 狠抓落实, 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 我单位收到市级政协提案 1 件, 已按期答复完毕。

(四)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坚持信息早更新、问题早整改, 实行一月一小查, 半年一大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建设了便民查阅点, 群众可在信息公开资料架、政务公开专用电脑查询政务公开各项资料以及各类便民服务办理流程、根据需要填写代办事项申请。

(五)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anqiu.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

疑问，请与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文博路中段（幸福里党群服务中心），邮编：262106，电话：0536-4321001，传真：0536-4321100，电子邮箱：dwhdz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

2023 年 1 月 29 日